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5)苏0685民初11409号 奥弘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原告海安县驰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奥弘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114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被告奥弘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海安县驰恒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货款3760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7602元为基数, 自2025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的1.5倍计算)。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